

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州市2018年财政预算1-6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3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深州市财政局局长 王开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692万元，占预算的65.2%，增长25.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6840万元，占预算的60.6%，增长21.7%；非税收入完成29852万元，占预算的86.4%，增长2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203万元，占预算的53.1%，增长17.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4051万元，占预算的103.6%，增长38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687万元，占预算的68.5%，增长73.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6734.13 万元，占预算的 62.8%，增长 59.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409.66 万元，占预算的 50%，增长 207.5%。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截止 6 月底，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29994 万元，包括：

1、一般性转移支付 97233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1025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6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29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1329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536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5497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144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938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32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441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7449 万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934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 32761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 182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441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54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67 万元。

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216 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要求，另就以下两项内容予以说明：

1、关于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结转 2018 年使用的 1974 万元，当年支出 846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17 年结转 2018 年使用的 1656 万元，当年支出 721 万元。

2、关于预备费使用。2018 年安排预备费 2740 万元，当年动用 2439 万元，包括：涉军人员安置、消防车辆装备、秸秆禁烧监控系统、恒信路下穿京九铁路立交桥、扫黑除恶、信访维稳等年初不可预测支出。

二、政府性债务及偿还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市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共计 474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024 万元，专项债务 34400 万元）。总体来看，我市偿债压力较小，债务风险可控。2018 年上半年，偿还本金 88 万元，偿还债务利息 1110 万元。我市建立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长效机制的措施是：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我市成立了以市政府市长为组长的深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负责我市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市政府印发了《深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深政办[2017]58 号），我市预案在省预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更加细化、严格的预警指标。

（二）做好存量政府债务分类处置。

按照省厅印发的《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分类处置方案》针对不同债务类型分类提出处置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偿

债责任，实现债权人、债务人依法分担债务风险。对全市非券存量政府债务 20418 万元进行逐单位逐项目梳理处置。因政策原因难以置换的国债转贷、外债转贷 354 万元，拖欠的维修费、公用经费、垫缴税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债务 895 万元，处置措施是：对上述债务在债务系统中予以核销，对所欠债权人债务列入部门预算，由债务单位负责偿还。因债务人已全部还清债务，与债权人签订解除债权债务关系确认书的政府债务 19169 万元，处置措施是：全部核销债务系统政府债务。

(三) 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

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继续做好置换债券的申报及使用工作。完善置换债券台账管理、新增债券绩效管理，加强地债系统和债务项目库系统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河北省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政府举债程序。将债务资金全面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监督。制定年度偿债计划，将政府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年度预算。

三、2018 年上半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重要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优化资金配置，各项财政工作取得较好进展，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今年上半年,我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89923 万元,占计划的 62.4%,同比增长 20.5%。在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市乡两级财税部门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强化综合治税格局,定期分析经济形势,及时掌握税源变化,认真协调解决征管中的问题;积极拓展以电控税、以地控税、以票控税等专项治理措施,挖掘增收潜力;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监控力度,强化对零散税收的税源监控,确保应收尽收、均衡入库。

（二）落实社会保障资金支出

2018 年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43 万元,同比增长 4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63 万元,同比增长 34.8%。

1、保障优化改善养老保险体制建设

一是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18 年上半年,全市共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8584 万元,保障了全市 11.2 万名参保待遇领取居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进一步深化,协同经办部门出台基金清算期实施方案。拨付养老金缺口资金 7900 万元,保障了行政事业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

2018 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上半年全市共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2838 万元,有力保障了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3、保障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提高

兜紧最低民生，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扎密最后一张“安全网”。一是调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中城市低保月保障（月补差）标准提高至 610（360）元；农村低保年保障（月补差）标准提高至 4300（A类 358、B类 264、C类 220）元。二是调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其中城市特困供养月标准提高至 800 元；农村特困供养年标准提高至 5600 元。上半年全市共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2817 万元，确保各项社会救助保障待遇足额按时发放。

4、保障就业政策落实

落实“双创双服”部署，进一步强化服务创业创新机制，提升就业投入，强化资金使用效力。上半年全市共筹集各类就业资金 676 万元，实现就业专项支出 526 万元，为落实多项就业政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加快 2018 年重点支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年初安排资金共计 5000 万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出 1857 万元，调剂到教育支出 3000 万。

2、扶贫攻坚与农林水事业：年初统筹安排共计 3.4 亿元。保障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战略支出 222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支出 4336 万元，落实乡村振兴、造林绿化等事业发展支出 3962 万元，完成 100 公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支出 4665 万元，落实

平均每村 9.5 万元的村级运转经费支出 4313 万元，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项目、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发放原乡镇“三员”（农机员、畜牧员、农技员）生活补助、支持林业病虫害飞机防治等支出 3033 万元。

3、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年初统筹安排共计 0.72 亿元。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改善生态环境支出 2644 万元，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支出 734 万元，水质净化及污水处理支出 253 万元。

4、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年初统筹安排共计 0.83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规划建设第四实验小学等教育资金支出 2530 万元，落实意识形态领域经费保障、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支持全市旅游规划、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等支出 613 万元。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年初统筹安排共计 3.9 亿元，用于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绿化环卫，落实恒城路、黄河路西通、城区水面治理及周边改造拆迁补偿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平台建设，落实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补偿资金，保障高质量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个专项规划。截止 6 月底共支出 2.1 亿元。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上半年，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专项项目预算执行不理想。有的专项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支出进度慢，财政资金效益难以充分发挥；**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社保提标、养老金提高待遇等民生支出刚性增长，财政保障任务日益繁重，收支矛盾尖锐；**三是**违反财

经纪律的现象仍有发生，部门预算管理、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差。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创新机制，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一）继续抓好预算执行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任务。**收入管理方面**，要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强化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发挥综合治税功能，以优化环境促进市场公平为着眼点，开展专项清理，加强税源监管，严防“跑冒滴漏”。规范收入管理，切实提高收入质量。**支出管理方面**，加强支出进度调度，实行支出进度排名制度，对持续排名靠后的部门进行约谈；对于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要及时收回或调整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避免资金沉淀。

（二）主动争取上级大力支持。为了缓解收支矛盾，主动争取上级支持。一方面，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积极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等相关政策的研究，围绕中央、省和衡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谋划试点政策，精准搭建平台和抓手，力争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上实现新的突破。另一方面，对正在实施的试点，要加快推进，把试点任务落实好，确保早见成效；对国家审批项目的，各部门要把项目储备足、质量提上去；对竞争性分配的，要把各项准备工作做实做细做优。

（三）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立足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力争当期保障的好、长期保障的了。着力保障基本民生。按照社会政策要托底的要求，把重点放在兜底上，着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就业、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等相关政策，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支持脱贫攻坚，切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安全使用。

（四）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以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为抓手，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调度、加大力度，强化绩效预算管理，确保圆满实现改革目标和要求；硬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认真做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加快财政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扶贫资金、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项目的支出，切实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三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于执行进度较慢的部门项目预算，财政采取收回、调整用途等方式，及时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五）坚决维护遵守财经纪律。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及重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强化财政对扶贫资金的动态，定期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对巡视、审计和监督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完善内控制度，健全长效机制，规范理财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对各种违规违

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严格落实公开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提高财政政策资金使用管理透明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按照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务实创新，拼搏进取，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

- 1、2018年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 2、2018年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 3、2018年1-6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 4、2018年1-6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 5、2018年1-6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 6、2018年1-6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 7、2018年1-6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 8、2018年1-6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 1 2018年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	同比增长 (%)
一、税收收入	44317	26840	60.6	21.7
1、增值税	16103	8841	54.9	1.5
2、营业税	53	2	3.8	
3、企业所得税	5552	3691	66.5	28.6
4、个人所得税	924	584	63.2	14.3
5、资源税	752	405	53.9	18.1
6、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8	1548	53.1	8.9
7、房产税	1722	871	50.6	19.2
8、印花税	964	480	49.8	16.2
9、城镇土地使用税	2894	1258	43.5	
10、土地增值税	5930	1468	24.8	-60.5
11、车船税	718	9	1.3	-97.2
12、耕地占用税	2027	3924	193.6	
13、契税	3760	3659	97.3	176.6
14、环境保护税		100		
二、非税收入	34556	29852	86.4	29.4
1、行政性收费收入	23627	25258	106.9	30.3
2、罚没收入	3541	2300	65.0	114.6
3、专项收入	5794	828	14.3	20.0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12	1098	120.4	-29.6
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80	136	48.6	58.1
7、其他收入	402	232	57.7	-16.8
合 计	78873	56692	71.9	25.6

§ 2 2018年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 算数	累计支出	占预算%	同比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83	12402	51.1	8.7
2、国防支出	284	183	64.4	346.3
3、公共安全支出	15271	7844	51.4	45.8
4、教育支出	63520	32088	50.5	5.1
5、科学技术支出	2334	1974	84.6	-0.4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4	1037	37.8	14.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2	30843	65.1	47.7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08	33263	84.2	34.8
9、节能环保支出	7579	3268	43.1	344.6
10、城乡社区支出	11886	4535	38.2	14.1
11、农林水支出	35802	13903	38.8	-32.8
12、交通运输支出	11667	5510	47.2	182.9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3	304	45.2	-49.9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5	263	64.9	3657.1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3	1490	39.7	63.0
16、住房保障支出	4214	1058	25.1	-55.3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4	1038	46.5	193.2
18、预备费	311			
19、债务付息支出	422	147	34.8	-69.9
20、其他支出	10343	53	0.5	-87.3
合 计	284585	151203	53.1	17.8

§ 3 2018年1-6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	同比增长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	3759	188.0	441.6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316	316.0	1070.4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989	66412	99.1	427.6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00	3009	136.8	96.5
5、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11	216	194.6	
6、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	339	339.0	-8.4
合 计	71500	74051	103.6	380.8

§ 4 2018年1-6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	累计支出	占预算 (%)	同比增长 (%)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3、城乡社区支出	57861	39779	68.7	77.7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其他支出	503	33	6.6	-54.2
7、债务付息支出	983	875	89.0	-11.0
合 计	59372	40687	68.5	73.5

**§ 5 2018 年 1-6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计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 6 2018 年 1-6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 7 2018年1-6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	占预算%	同比±%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884.28	5796.27	25.3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10211.55	5306.76	52.0	
2、财政补贴收入	12547	338	2.7	
3、利息收入	5.73	24.28	423.7	
4、其他收入	120	83.57	69.6	
5、转移收入		43.6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862.72	3592.04	52.3	13.9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6780.72	3563.02	52.5	14.4
2、利息收入	82	28.47	34.7	-23.7
3、其他收入		0.55		11.1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41.69	152.74	44.7	-1.7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334.69	148.84	44.5	-2.1
2、利息收入	7	3.9	55.7	16.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607.6	8665.06	52.2	-27.3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3185.61	74.47	2.3	-96.8
2、财政补贴收入	13334.17	8529	64.0	-9.9
3、利息收入	82.17	33.19	40.4	-2.4
4、转移收入	5.65	3.11	55.0	-97.2
5、其他收入		25.29		1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245.99	14086.04	60.6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11971.99	6124.22	51.2	
2、财政补贴收入	11094.00	7899.6	71.2	
3、利息收入	180.00	58.29	32.4	
4、转移收入		0		
5、其他收入		3.9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349.23	34441.98	94.8	30.0
其中： 1、保险费收入	11005.22	10003.62	90.9	12.9
2、财政补贴收入	25154.78	24309.04	96.6	38.2
3、利息收入	189.23	123.51	65.3	130.9
4、其他收入		5.81		
收入小计	106291.51	66734.13	62.8	59.9

§ 8 2018年1-6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	占预算 (%)	同比±%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884.28	10110.9	44.2	
其中： 1、基本养老金	21961.69	9754.41	44.4	
2、医疗补助金				
3、丧葬抚恤补助	853.59	310.85	36.4	
4、其他支出	69	45.67	6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265.15	3201.37	44.1	30.8
1、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965.15	3182.61	45.7	45.3
3、转移支出	300	18.76	6.3	-92.7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0.86	6.5	12.8	-72.9
其中： 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50.86	6.5	12.8	-72.9
2、生育津贴支出				
3、其他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088.88	6241.12	47.7	5.1
其中： 1、基础养老金支出	12687.3	6037.34	47.6	4.2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87.31	192.25	49.6	38.6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4、转移支出	14.27	10.54	73.9	90.9
5、其他支出		0.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555.9	9705.37	43.0	
其中： 1、基本养老金支出	22555.9	9705.37	43.0	
2、其他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934.61	16144.37	64.7	154.0
其中： 1、待遇支出	22838.38	14324.74	62.7	125.3
2、大病支出	2096.22	1819.63	86.8	100.0
3、其他支出				
支出小计	90779.68	45409.66	50.0	207.5
预计年终新增结余	15511.83	21324.5	137.5	
合计	106291.5	66734.13	62.8	

